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gshan Guo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註銷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6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3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表格須由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訖，惟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方可能釐定以及要約方及本公司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附錄一。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相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支付之任何轉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各自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綜合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上查閱。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重要通知	7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儘快通過公告的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要約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6)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要約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 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且於本綜合文件登載當日進行，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要約將初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VII.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股份要約項下所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通過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按其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指明的地址)寄發支票的方式作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按要約方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以開具支票(按其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指明的地址)或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轉付予有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方對要約股東的付款及本公司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將會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由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致使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5. 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
6.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要約項下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要約項下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再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再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登載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後第六十(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發佈後第21個曆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所延期及聯合公佈的要約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答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釋 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1)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2)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3)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實益擁有；及(4)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抵押權益、優先購買權、期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優先權及任何種類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應指以上其中一類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升」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若干名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即(1)李欣青先生、(2)安慰先生、(3)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4)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就合共476,652,449股股份及1,200,000份購股權以要約方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接納要約、不行使持有的購股權(如適用)及協助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之間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方」	指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山國控全資擁有並獲唐山國控提名認購認購股份及擔任要約之要約方；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要約購股權為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為0.34港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唐山國控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條件認購的566,97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山國控」	指	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要約方；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清洗豁免」	指	就因唐山國控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使唐山國控就唐山國控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知

(i)對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東所提出的股份要約；及(ii)對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提出的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每一位海外股東及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每一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符合一切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該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要約方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有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閣下的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附錄一。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之陳述。要約方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註銷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i) 貴公司及要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聯合發佈之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作出的認購協議及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要約方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更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唐山國控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唐山國控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6,9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認購價為192,769,800港元。566,97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i)於規則3.5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1.29%及(ii)於規則3.5公告日期完成發生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8.00%。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要約方擁有38.00%。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雖然有關認購事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惟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未能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要約方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豁免要求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及豁免達成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即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載認購協議第(c)及(d)項先決條件，故此完成與否不再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豁免上述的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經唐山國控及 貴公司書面同意，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發生，要約方於同日向 貴公司支付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要約方已獲發行及配發566,97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38.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i)合共1,492,02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66,26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份購股權0.445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發行36,060,000股新股份，並按每份購股權0.343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發行30,200,000股新股份。合共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的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方亦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方之若干資料以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務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在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內所載列的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要約的資料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方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列之條款的規限下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港元

股份要約價0.34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尚未派付之已宣派股息。

要約方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作出後，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3港元溢價約3.03%；
- (ii) 股份於刊發規則3.5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25港元溢價約4.62%；
- (i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3港元溢價約3.03%；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 (iv)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港元溢價約7.94%；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1港元溢價約5.92%；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5港元溢價約4.62%；
- (v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323港元溢價約2.32%；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943港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50,000元(相當於約549,721,809港元，乃根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作說明)及緊接完成(於規則3.5公告日期發生)前的925,0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2.79%；
- (ix)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84港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50,000元(相當於約549,721,809港元，乃根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作說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92,02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72%；及
- (x)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946港元(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50,000元(相當於約549,721,809港元，乃根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作說明)(經 貴公司完成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8.2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緊接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發生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92,02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1.26%。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45港元及0.34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0.34港元)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定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有關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的逾50%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達成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5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每股股份0.2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若干名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即(1)李欣青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之600,000份購股權)；(2)安慰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之600,000份購股權)；(3)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7,985,418股股份)；(4)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97,724,457股股份)；(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87,884,457股股份)；及(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持有82,458,117股股份)以要約方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涉及合共476,652,449股股份及1,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提供者各自己承諾其將(1)不接受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或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有關的要約；(2)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而言，於要約結束前不

行使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彼等各自的600,000份購股權；(3)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或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的股份及購股權繼續擁有權益(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而言)，並於要約完成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或質押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而言)；(4)應要約方要求，其將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確保在要約結束後通過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前提是要約方及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六(6)個月不會購買任何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從控股股東集團購買)；及(5)其確認其沒有任何關於未向要約方披露股份的特別投票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一致行動人士及表決權委託事項等特別安排。

倘要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不可撤銷承諾將立即終止。

要約之價值

緊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前，有925,056,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34港元，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價值為314,519,040港元。緊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後，有1,492,026,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34港元，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價值為507,288,8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66,2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54,240,000份購股權目前尚未歸屬及／或可行使，並將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自動歸屬及可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43港元及0.445港元，為高於股份要約價0.34港元之價格。合共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的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包括完成後要約方持有的566,970,000股股份，則925,056,000股股份(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476,652,449股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要約，而66,260,000份購股權(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1,200,000份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要約。在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情況下：(i)要約方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314,519,040港元；及(ii)要約方就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購股權應付的最高代價為6,626港元。要約之總價值約為314,525,666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性之確認

要約方擬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且將持續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以下各項的金額：(i)悉數接納涉及448,403,551股股份之股份要約(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476,652,449股股份)，即約152,457,208港元，及(ii)要約方註銷65,060,000份購股權應付之最高代價(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1,200,000份購股權)，即約6,506港元，合共金額約為152,463,714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等人士的保證，即該等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回的要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無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直至要約結束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被撤回。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3%之比率，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如較高)，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方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方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付款

受限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經適當填妥的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要約的接納在要約方(或其代理)收到所有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方算完整及有效。要約方可就接納要約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第六十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方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寄予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使有關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可供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強制收購

要約方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未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股份。

貴公司股權及證券買賣

敬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三「II.收購守則規定的權益及交易披露」一節。除該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方概無持有貴公司其他股權：

- (1) 由要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 (2) 由要約方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
- (3) 由要約方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控制；

(4) 由要約方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借入及貸出；或

(5) 於有關期間由上述第(1)至(4)段所述之人士買賣以換取價值。

要約方、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內提述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安排。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及新能源開發利用推廣，以及投資控股。要約方由唐山國控全資擁有，唐山國控則由中國政府機關轄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唐山國控主要從事數字信息、新能源及環保、金融、物流以及貿易的業務，並會在與其主要業務相關之產業中進行大規模投資及融資活動。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完成後，要約方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方認為及確認(a)完成後，其有意讓 貴集團的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業務；及(b)其無意(i)大幅改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或(ii)辭退任何 貴集團僱員(惟在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建議變動除外(於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詳述))，或(iii)重新編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作日常業務以外之用。

貴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自要約方獲得總代價192,769,800港元作(其中包括)完成時投資的用途。長遠而言，要約方預期 貴公司將透過其自行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以及外部融資持續進行其業務及營運。要約方將考慮就外部融資為 貴公司提供合適的擔保，以減少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如適用)。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要約方擬(i)保留若干董事，包括現任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 貴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讓彼等繼續管理及營運 貴集團之業務；及(ii)招聘擁有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及顧問為唐山國控之高級管理人員，讓彼等管理及監督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一事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安慰先生(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根據認購協議及為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貴公司將促使兩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及龐湛先生(彼等分別服務董事會超過14年及七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緊接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起辭任。據兩名即將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以下擬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供委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之日期起生效。上述委任及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

要約方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擬任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0歲，擁有超過20年之管理經驗。高先生於其事業的早期階段曾於美國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高先生先後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高先生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高先生擔任聯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唐山曹妃甸聯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456)(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高先生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書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高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之董事長。

高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河北省第二批「百人計劃」創新人才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得河北省「二零一二年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高先生獲頒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稱號。

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工程。高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高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之哲學博士學位，主修電子及計算機工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畢景峰先生 (「畢先生」)

畢先生，57歲，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畢先生為河北長蘆大清河鹽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畢先生擔任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畢先生同時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畢先生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畢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之總經理及董事。

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畢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

除上文披露者外，畢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擬任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 (「蔣先生」)

蔣先生，35歲，擁有超過七年之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蔣先生為唐山曹妃甸熱力有限公司(「曹妃甸熱力」)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蔣先生亦擔任曹妃甸熱力之黨支部書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蔣先生同時擔任總經理，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蔣先生亦擔任曹妃甸熱力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蔣先生一直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蔣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之副總經理。

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天津城市建設學院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蔣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獲授曹妃甸區「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二一年，蔣先生獲頒河北省「優秀黨務工作者」稱號及其工作室「蔣汶岐創新工作室」獲頒河北省「勞模和工匠人才創新工作室」稱號。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未就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致任何最終決定。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適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披露。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屆時，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結束前，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而言由要約方減持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或促使控股股東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出售其所持有的足夠數量的股份及／或促使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除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安排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方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事項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及結付代價之資料。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將寄發予要約股東之文件及匯款將寄發予彼等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如屬要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除非在已填妥、已交回並已由登記處接獲之隨附接納表格內另有指明。 貴公司、要約方、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要約所涉及之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將寄發予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及匯款將寄發予彼等於 貴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除非在已填妥、已交回並已由 貴公司公司秘書接獲之隨附接納表格內另有指明。 貴公司、要約方、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要約所涉及之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額外資料

務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考慮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務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在合適及必要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另外亦務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本綜合文件各附錄(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內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梁婉君
副總經理

周詠璇
高級副總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 (主席)

安慰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李向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收購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註銷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規則3.5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國控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6,970,000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未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唐山國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豁免要求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及豁免達成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第(c)及(d)項先決條件，故此完成與否不再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豁免上述的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經唐山國控及本公司書面同意，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生，要約方於同日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於完成前，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對任何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權)。於完成(於規則3.5公告日期發生)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00%。

緊接完成(於規則3.5公告日期發生)後，本公司擁有(i)合共1,492,02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66,26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份購股權0.445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發行36,060,000股額外股份，並按每份購股權0.343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發行30,2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的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方亦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要約的資料；(ii)國泰君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v)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披露，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一節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當中一同載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有關資料。

4.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要約方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當中載有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所披露的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為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願與要約方合作。

5.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有關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分別載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7.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安慰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董事會知悉，要約方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出現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要約方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

董事會函件

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擬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供委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之日期起生效。上述委任及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適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及／或披露。

8.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一節。

9. 進一步資料

建議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要約之資料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10.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6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成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敦請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如有疑问，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收購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註銷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包括綜合文件之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2.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且認為要約(即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i)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惟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視乎彼等自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倘有任何疑問，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註銷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方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1)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2)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3)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4)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認購協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更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5)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完成及要約。

豁免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雖然認購事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惟有關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未能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要約方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豁免要求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及豁免達成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即通函所載第(c)及(d)項先決條件，故此完成與否不再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豁免上述的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經唐山國控及 貴公司書面同意，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發生，而要約方於同日向 貴公司支付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對任何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權)。於完成(於規則3.5公告日期發生)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方亦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華升之獨立性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升與 貴公司、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關係或關連，不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過去兩年，除獲委任為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華升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從 貴集團、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方、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向吾等所提供及作出並在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規則3.5公告；(iii)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v)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v)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方、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所提供並在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據之以得出知情見解及提供合理基礎，以形成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吾等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及／或由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方、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向吾等提供者(彼等須就此完全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要約截止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將繼續如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就該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或意見以及本函件的內容之任何重大變動(如有)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亦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未有載列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有所遺漏或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方、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資料及事實，且彼等所作出之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就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使吾等形成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之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另行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要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因要約而產生的稅務或監管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尤其是，倘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為海外居民或其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倘本函件內摘錄有已刊發或公開可得的資料，吾等唯一的責任乃確保有關資料乃從有關所述來源正確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並無斷章取義。

刊發本函件之唯一目的，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與要約有關之事宜。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批准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要約的主要條款

1. 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列之條款以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港元

股份要約價0.34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派付之已宣派股息。

要約方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作出後，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45港元及0.34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0.34港元)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有關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的逾50%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達成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若干名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即(1)李欣青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之600,000份購股權)；(2)安慰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之600,000份購股權)；(3)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7,985,418股股份)；(4)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197,724,457股股份)；(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187,884,457股股份)；及(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持有82,458,117股股份)以要約方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因此，不可撤銷承諾涉及合共476,652,449股股份及1,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提供者各自己承諾其將(1)不接受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或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有關的要約；(2)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而言，於要約結束前不行使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彼等各自的600,000份購股權；(3)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或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的股份及購股權繼續擁有權益(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而言)，並於要約完成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或質押該等股份及／或購股權(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而言)；(4)應要約方要求，其將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確保在要約結束後通過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前提是要約方及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六(6)個月不會購買任何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從控股股東集團購買)；及(5)其確認其沒有任何關於未向要約方披露股份的特別投票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一致行動人士及表決權委託事項等特別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要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或要約截止、失效或遭撤回，則不可撤銷承諾將立即終止。

2. 要約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1,492,026,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將為507,288,8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66,2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54,240,000份購股權現時尚未歸屬及／或不可行使，倘若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及可予行使。合共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的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包括完成後要約方持有的566,970,000股股份，則925,056,000股股份(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476,652,449股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要約，而66,260,000份購股權(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1,200,000份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要約。在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情況下：(i)要約方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為314,519,040港元；及(ii)要約方就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購股權應付的最高代價為6,626港元。要約之總價值為314,525,666港元。

3. 財務資源充足性之確認

要約方擬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且將持續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以下各項的金額：(i)悉數接納涉及448,403,551股股份之股份要約(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476,652,449股股份)，即約152,457,208港元，及(ii)要約方註銷65,060,000份購股權應付之最高代價(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1,200,000份購股權)，即約6,506港元，合共金額約為152,463,714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要約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電力直流(「直流」)產品	115,788	124,586	123,81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38,547	186,505	198,377
－充電服務及建設	18,836	25,696	22,521
－其他來源	2,421	557	137
	275,592	337,344	344,848
總計	275,592	337,344	344,8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稅後 (虧損)／溢利	(29,622)	18,595	(18,227)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增加約22.4%。據悉，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來自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幅約7.6%。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董事認為，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後疫情時代，市場對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增長，該業務的生產製造、銷售等工作，已逐漸回復至疫情前水平。

來自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幅約34.6%。董事認為，二零二一財年，國內整體投資信心較二零二零財年相比，得以恢復，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 貴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建設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幅約36.4%。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建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1)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呈增長態勢，帶動充電業務需求快速擴大，及(2)集團針對充電運營所發展的加盟商合作模式日漸成熟。

其他來源(即來自於儲能產品銷售及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降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幅約77.0%。董事認為，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租賃業務受新冠疫情影響而減少所致。

二零二一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9.6百萬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1)二零二一財年營業額增長致使毛利增加；及(2)二零二一財年出售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致使收益增加。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總營業額約人民幣344.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微升約2.2%。據悉，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上升，且被來自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建設的收益減幅所抵銷。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二零二二財年，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與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

來自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增幅約6.4%。董事認為，二零二二財年，國內整體投資信心較二零二一財年相比得以恢復，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 貴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建設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5.7百萬元降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幅約12.4%。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受國內新冠疫情多點散發影響，充電量未能達到預期。

來自其他來源的營業額(即來自儲能產品銷售及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幅約75.4%。董事認為，其他收入持續下降主要由於租賃業務受新冠疫情影響而減少所致。

二零二二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8.3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一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董事認為，相比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主要由於(1)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成本及費用增加；及(2)應收賬款撥備額增加，董事相信增加乃由於受疫情影響若干客戶的項目支付時間延遲所致。

吾等發現，儘管 貴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營業額呈持續上升態勢，而 貴集團的盈虧狀況有所波動，其中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淨虧損，即使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淨溢利，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淨虧損，意味著 貴集團於具挑戰的營商環境經營其業務。

貴公司並無宣派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任何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且以上述年報為資料的釐定基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77,359	255,425	246,224
流動資產	549,081	611,007	660,740
總資產	826,440	866,432	906,964
非流動負債	66,841	61,358	66,496
流動負債	254,706	282,155	337,865
總負債	321,547	343,513	404,361
流動資產淨值	294,375	328,852	322,875
資產淨值	504,893	522,919	502,6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5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7.4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6.0百萬元)；(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ii)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2百萬元)。董事認為，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撥備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下降，以及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市道不景分別使無形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11.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49.1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74.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8.5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6.9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9.4百萬元)；(iv)合約資產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9百萬元)；及(v)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97.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0百萬元)。董事認為，二零二一財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營業額增加使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預期增加交付合約訂單而增加存貨及合約資產，使二零二一財年的存貨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分別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7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7.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3百萬元)。董事認為，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部份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非流動其他借款以及流動負債增加，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增加交付合約訂單而增加存貨及合約資產涉及的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9百萬元，分別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4.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6.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5.4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3.5百萬元)；(ii)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7百萬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1百萬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少。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18.1%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市道不景所致。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24.1%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60.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11.0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4.4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0.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8.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0百萬元)；(iv)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1.9百萬元)；及(v)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7.2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增加，並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幅所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響若干客戶的項目支付時間延遲所致，而存貨增加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結算相關交付以及二零二二財年相關結算等原因而使合約資產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分別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7.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4百萬元)。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增加交付合約訂單而增加存貨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2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2.6百萬元，分別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9百萬元。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要約方進行要約乃由完成所觸發。於通函中，董事會已闡釋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現覆述如下。

近年來，中國政府為了實現「碳中和、碳達峰」的國家戰略，正在加快建設及發展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及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以有序推進電動汽車充換電、儲能及配套電網等基礎設施建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電力電子、自動控制及軟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及開發，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直流電源、電動汽車充換電、儲能、電能質量管理等產品系列在相關行業已經取得了穩定的市場地位以及良好的商譽。

隨著上述宏觀環境及政策上的引導及實施，貴集團的各類產品和業務將迎來持續並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與此同時，貴集團一直計劃拓展並加強現有業務及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促進股東的投資回報。貴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尋求財務及市場資源的補充，以使貴公司能夠把握對新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不斷上升的需求所產生的機遇以及就銷售貴公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流電源及電動汽車充換電系統)達致快速增長。為維持貴公司的穩定市場地位及業內的卓越商業聲譽，貴公司計劃繼續投資研發，精簡其管理及營運，以實現成為新能源解決方案綜合服務供應商的中期目標。

儘管貴公司業務發展穩定，但業務量並無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業務並無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獨立項目及客戶的非經常性性質；及(ii)貴公司產品的非標準化及工程化特徵導致應收賬款收款較慢，原因是貴公司用於建設項目的產品須與項目現場的其他設備同步安裝及檢測，且在上述項目檢測及驗收程序中可能發生延誤。有關產品性質限制了貴公司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銷售渠道進行業務發展時在財務上的靈活性。此外，隨著新能源行業競爭加劇，貴公司須迅速採取行動以善用上述商機。為實現該目標，貴公司迫切需要尋求(i)財務資源，以繼續投資及擴大其業務；及(ii)市場資源，例如與策略投資者及／或業務夥伴(為國有機構)合作，以及時監察市場發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闊貴公司的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貴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

5. 來自唐山市政府的支持

唐山國控位於唐山市，而唐山市是港口、鋼鐵、物流及運輸以及重型機械設備的主要工業中心，而要約方為唐山國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吾等從通函中得悉，根據國家雙碳政策、新能源汽車發展策略及循環經濟(一種最大化資源利用及產品生命週期並鼓勵可持續性及綠色創新的經濟模式)發展策略的目標，唐山市一直注重新能源行業發展。唐山市現為上述循環經濟的重要代表，亦為全國三個專注於重型卡車電氣化的城市之一。作為國有平台，唐山國控將成為唐山市實現上述國家目標的主要動力。唐山國控具備實現上述國家目標的資金資源，但需要借助 貴公司於產品開發、技術及項目實施計劃方面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唐山國控為 貴公司的穩健策略投資者，於日後合作中將貢獻資源及專業知識。

於唐山國控(透過要約方)成為控股股東後， 貴公司亦成為唐山市政府間接擁有的企業。因此， 貴公司將能夠享受當地政府提供的各種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市場及財務資源以及稅項相關支持)。鑒於唐山市及京津冀地區的上述商機以及與唐山國控(作為業務夥伴)合作的潛在激勵，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迫切需要引薦唐山國控為控股股東且此舉可帶來裨益。

於完成後， 貴公司擬在唐山市政府的支持下，利用唐山國控的資金及資源優勢進行電動汽車充換電站的建設及運營，從而擴大其業務。 貴公司亦計劃加快發展新能源儲能及電能質量管理等新技術，以應對唐山市的當地產業規劃及政策；並利用 貴公司在唐山市的地理優勢，逐步將其業務拓展至京津冀其他地區。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未來市場拓展並提升其市場地位和商業形象非常重要。同時， 貴公司與唐山國控的協同效應將對 貴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帶來重要的支持與幫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實施上述業務拓展計劃，貴公司將能夠擴大貴公司的業務規模，並提升貴公司的企業形象。具體而言，貴公司於唐山市及京津冀地區實施電動汽車充換電站建設及運營項目將為貴公司成為該地區領先的充換電設施服務供應商之一創造機會。這亦將促進貴公司設備生產分類的銷售增長，並提高貴公司於中國的市場份額至達到領先地位。

於完成後，貴公司計劃與唐山國控及當地政府就若干項目進行合作，其中包括重型卡車電氣化的業務項目、電動汽車充換電站的特許經營權及政府主導新能源充換電站建設的業務項目。然而，所有該等項目均須待與唐山國控及相關人士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上述相關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提升貴集團的表現、市場地位及企業形象，同時為貴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與唐山國控合作將實現優勢互補，且協同效應會超過完成後的攤薄效應。

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誠如通函所述，屬政府擁有機構唐山國控作為股東並獲唐山市政府的支持，貴公司與唐山國控的合作將對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裨益。然而，貴公司與唐山國控的合作尚未開始，故預期的協同效應仍有待證明。

6. 行業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上宣佈，中國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尋求實現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量達致峰值及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二一年為中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並為「碳中和」及「碳達峰」提出框架。中國明確鎖定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加強行業頂層設計、加快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等重大項目、聚焦能源及民生保障、全力增加潔淨電源及努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的高質量跨越式發展，實現了「十四五」的良好開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規劃(2021-2035年)》」)。透過為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訂立於二零二五年前的新汽車銷售中佔有約20%份額的目標及為新能源汽車行業設立其他發展目標，《規劃(2021-2035年)》旨在於中國建立環保、迅速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汽車行業。其三大整體目標為：(i)形成全球具競爭力的汽車產業，發展先進新能源汽車技術及良好品牌聲譽；(ii)利用簡便的充電服務網絡及以純電動車作為主流銷售，轉型至具能源效益及低碳社會；及(iii)提升國家能源安全及空氣質素，緩解氣候變化，推動汽車、能源、運輸及資訊及通訊產業的經濟增長。此外，《規劃(2021-2035年)》為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技術發展及配套服務建設制定明確的長短中期目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各部門共同發佈《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發改能源規[2022]53號)》，文件明確指出：到「十四五」末，中國電動汽車充電保障能力進一步提升，形成適度超前、佈局均衡及智能高效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能夠滿足超過20,000,000輛電動汽車的充電需求。由此可以看出充電基礎設施需求還將持續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面對疫情的影響，國內經濟整體維持緩慢的增長率，顯現出中國經濟發展的韌性。中國於二零二二年間頒佈多項政策，例如《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科技支撐碳達峰碳中和實施方案(2022-2030)》及《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以及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津貼，此大幅增加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及為 貴集團營運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行業鏈之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於中國持續反覆。隨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頒佈《新十條》，中國的防疫已進入新階段。於二零二二年間，為刺激受疫情重創的國內經濟，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鼓勵大額物品消費及推動綠色消費的發展。同年，多個國家部門頒佈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以進一步推動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連同國際市場的油價高企，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二二年已成為中國汽車行業最強勁的增長引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聯合頒佈擴大內需及培育健全內需體系的指引，以推動其長期發展。指引指出，延伸至二零三五年的長期目標包括消費及投資規模創下新高及全面建立健全內需體系。為達成長期目標，國家旨在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促進消費投資、優化分佈格局、提高供給質量、完善市場體系及暢通市場循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商務部(「**商務部**」)發言人指出，商務部將聯同有關部門採取積極措施，以恢復及擴大消費，並不斷增強消費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作用。商務部將加強及提升傳統消費，例如，其將通過支持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及使用以及振興二手車市場以穩定汽車消費。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二年，國內新能源汽車於中國市場的產銷量分別為7,058,000輛及6,887,000輛，按年增加96.9%及93.45%，創下歷史新高。新能源汽車的銷量佔新汽車總銷量的25.6%。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新能源汽車累計產銷量約為1,700,000輛及1,600,000輛，分別由約1,300,000輛及1,300,000輛同比增加約27.7%及26.7%。

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的統計數據指出，充電基礎設施於二零二二年增加2,593,000台，當中，公共充電樁較去年同期增加91.6%，而隨汽車建設的私人充電樁數目一直增加，按年增加225.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全國的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目為5,210,000台，按年增加99.1%。此外，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中國的充電基礎設施增加632,000台，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28.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中國有超過5,840,000支充電樁，按年飆升87.9%。

憑藉政策支持及市場需求，能源汽車及充電基礎設施於二零二二年均呈現持續增長。

鑒於中國政府政策致力推動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而《規劃(2021-2035年)》旨在於中國建立環保、迅速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汽車行業，故新能源汽車及充電基礎設施將繼續增長，意味著 貴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會有正面發展。然而，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內「董事長致辭」所示，吾等認同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充電基礎設施市場競爭加劇均會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7. 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以及前景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載列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為了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碳達峰、碳中和」及「雙碳」戰略部署，推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計劃(2021-2035)》深入實施，推動提升公共領域車輛電動化水平，加快建設綠色低碳交通運輸體系，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印發《關於組織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明確在全國範圍內啟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試點工作期限為2023至2025年。這將大幅提高車輛電動化水平，其中試點領域的城市公交、出租、環衛、郵政快遞、城市物流配送領域力爭達到80%；新增公共充電樁(標準樁)與公共領域新能源汽車推廣數量(標準車)比例力爭達到1:1；智能有序充電、大功率充電、快速換電等新技術應有有效擴大、車網融合等新技術得到充分驗證。通過各部門強化政策引領，2023年的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將保持高速發展。

隨著「雙碳」國家戰略實施，國內新型電力系統加快建設，新能源汽車產業加快發展， 貴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儲能相關產品等都受益於此。 貴集團希望抓住這持續並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積極引進穩健戰略投資者，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集團的企業形象。

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示，以下是 貴集團具體經營發展規劃：

1. 聚焦主營，擴展市場

在電力直流產品方面，除了對現有的國家電網、南方電網等傳統的電力渠道精耕細作，還將進一步挖掘細分市場，拓展新能源風電、地鐵，鐵路等新的客戶渠道，建立多樣化的用戶場景，大力開拓多元化新市場，緊抓新機遇。

在電動汽車充電產品方面， 貴集團產品擁有其數字化整流電源模塊和功能齊全的智能控制系統，具有轉換高效、配置靈活、功率智能分配等諸多特點，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 貴集團繼續穩固大功率快速充電市場及智能柔性充電市場，同時加大開拓換電市場，特別是針對重型卡車電氣化的需求，結合二零二二年已經實施的重卡換電項目經驗，深挖重型卡車換電客戶。同時，推廣光、儲、充、換一體化產品。

隨著資本的引入， 貴集團計劃加快推動充換電設備、新能源儲能和電能質量管理的有序發展並積極探索新的業務空間。

2. 提升技術和質量，夯實核心競爭力

貴集團重視持續創新研發投入，系統開展關鍵性技術研究，不斷對現有產品進行更新迭代，超前儲備新技術，提高未來市場適配度。

全面導入產品質量先期策劃(APQP)， 貴集團在此過程中突出強化產品的評審環節，提高各環節評審質量，形成專屬問題庫，持續改進。在具體產品方面， 貴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換電設備、儲能成套設備等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及供應鏈建設，不斷提高產品適用性及穩定性。

3. 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綜合應變能力

貴集團將提升數字化建設，特別是持續優化業財一體化系統，完善及規範歷史數據，確保各類業務數據得到有效的監測與管控，幫助集團高效地通過數據管理各項流程，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

貴集團將持續構建供應鏈的核心能力體系，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整合資源為手段，進一步提升供應鏈能力，保障供應，降低成本，防控風險。

貴集團將發展以效能適配資源的人力資源支撐體系，深化關鍵績效指標和目標與關鍵成果法相結合的考核機制，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工作效率，打造高效團隊。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董事長致辭」中，展望二零二三年，疫情不再成為發展道路上的絆腳石，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仍呈現快速增長的大趨勢，貴集團所處的電力行業和電動汽車充電產業鏈將充分受益於此。此外，國家對於「十四五」規劃、雙碳政策的推動及疫情防控政策的大力改善都將使集團所處的行業大有可為。然而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充電基礎設施市場競爭加劇均會帶來不確定性，貴集團除了聚焦主業，還會積極探索新的業務空間。

如上文所述，鑒於中國政府政策致力推動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而《規劃(2021-2035年)》旨在於中國建立環保、迅速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汽車行業，故新能源汽車及充電基礎設施將繼續增長，意味著貴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會有正面發展。此外，屬政府擁有機構唐山國控作為股東並獲唐山市政府的支持，貴公司與唐山國控的合作將對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裨益。然而，貴公司與唐山國控的合作尚未開始，故預期的協同效應仍有待證明。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內「董事長致辭」所示，吾等認同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充電基礎設施市場競爭加劇均會對貴集團業務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8.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及新能源開發利用推廣，以及投資控股。要約方由唐山國控全資擁有，唐山國控則由中國政府機關轄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唐山國控主要從事數字信息、新能源及環保、金融、物流及貿易的業務，並會在與其主要業務相關之產業中進行大規模投資及融資活動。

吾等察悉唐山國控及 貴集團的業務並非直接相似或重疊。經審閱建議董事(即高峽先生、畢景峰先生及蔣汶岐先生)的背景資料，彼等並無管理與 貴集團業務相似的業務的相關經驗。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唐山國控擁有充足的資金達成雙碳政策、新能源汽車發展策略以及循環經濟發展策略此三個國家目標，惟需要借助 貴公司在產品開發、科技及項目實施計劃方面的專業知識方能達成。就此，儘管建議董事可對 貴集團貢獻一般業務管理知識及經驗，惟彼等未必具備技術訣竅及知識以管理 貴集團業務。

9.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完成後，要約方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方認為及確認(a)完成後，其有意讓 貴集團的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業務；及(b)其無意(i)大幅改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或(ii)辭退任何 貴集團僱員(惟在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建議變動除外(於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詳述))，或(iii)重新編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作日常業務以外之用。

貴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自要約方獲得總代價192,769,800港元作(其中包括)完成時投資的用途。長遠而言，要約方預期 貴公司將透過其自行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以及外部融資持續進行其業務及營運。要約方將考慮就外部融資為 貴公司提供合適擔保，以減少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方擬(i)保留若干董事，包括現任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 貴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讓彼等繼續管理及營運 貴集團之業務；及(ii)招聘擁有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及顧問為唐山國控之高級管理人員，讓彼等管理及監督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一事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完成後，要約方已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由於要約方屬新股東，故需要時間及精力來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管理、企業架構及文化以及其他方面。因此，除要約方提名的建議董事之外，要約方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招聘擁有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專家及顧問為唐山國控之高級管理人員，以便管理及監督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10.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安慰先生(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根據認購協議及為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貴公司將促使兩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及龐湛先生(彼等分別服務董事會超過14年及七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緊接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起辭任。據兩名即將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誠如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示，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方擬向董事會提名以下擬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供委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之日期起生效。上述委任及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方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未就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適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披露。

11. 要約方就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

要約方無意將貴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後任何時間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屆時，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而言由要約方減持配售足夠的已接納股份數目、或促使控股股東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出售其所持有的足夠數量的股份及／或促使貴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除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安排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12. 股份要約價之分析

(a) 比較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為0.34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港元溢價約7.94%；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30港元溢價約3.0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1港元溢價約5.9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5港元溢價約4.6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18港元溢價約6.97%；
及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1港元溢價約5.78%。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認購協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溢價，並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十、三十及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唐山國控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錄得經審核虧損，淨資產亦一直減少，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淨溢利，淨資產亦有所增加；(ii)香港股票市場近期的市場狀況，就此而言，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即二零二二年首個交易日)的23,274.75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16,612.90；(iii)566,970,000股認購股份的數量，就此而言，於完成後，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8.00%，屆時唐山國控將成為 貴公司的最大股東；及(iv)股份的收市價下跌，就此而言，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0.455港元減少約30.77%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0.315港元，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一個良機，允許 貴集團引入可靠的戰略投資者唐山國控，進而得以使用其資源及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考慮到唐山國控在中國的營運規模，其或會為 貴公司帶來新商機，使 貴公司獲利。 貴公司亦將透過認購事項募集額外的資金，進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現金狀況，使 貴公司在擴展其現有業務時能靈活地應對其財務需要。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釐定基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3港元溢價約3.03%；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 貴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35港元溢價約1.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緊隨刊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結果當日後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30港元溢價約3.03%；
- (iv)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25港元溢價約4.62%；
- (v)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的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收市價約0.319港元溢價約6.58%；
- (v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的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收市價約0.319港元溢價約6.58%；
- (v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的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收市價約0.321港元溢價約5.81%；
- (v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的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每股收市價約0.323港元溢價約5.21%；
- (ix)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943港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50,000元(相當於約549,721,809港元)及緊接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的日期)發生前的925,0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2.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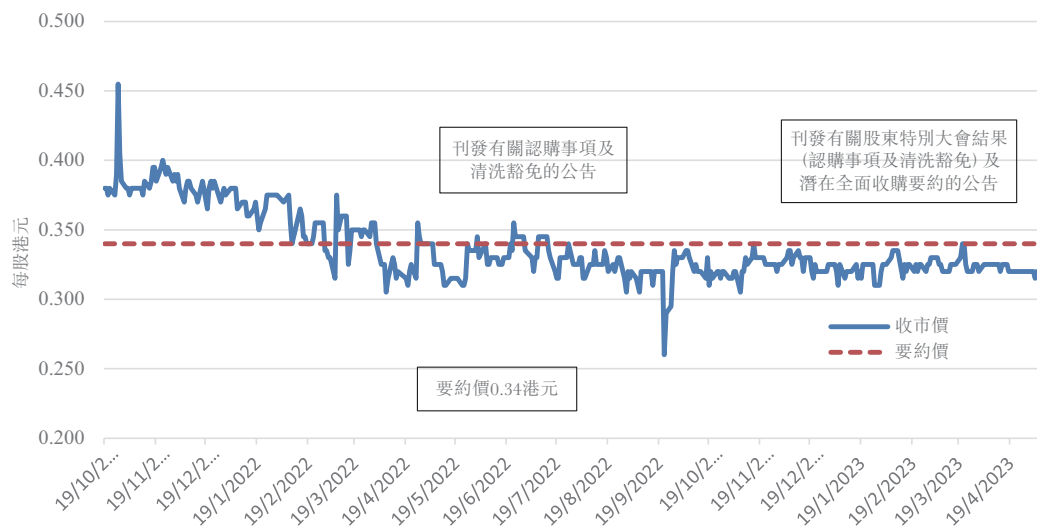
- (x)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84港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50,000元(相當於約549,721,809港元)及緊接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的日期)發生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92,02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72%; 及
- (xi)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946港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050,000元(相當於約549,721,809港元)(已按 貴公司於完成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8.29百萬港元作調整)及緊接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5公告的日期)發生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92,02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1.26%。

就上述比較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各財務數據之金額已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在其網站公佈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匯率中間價而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據悉，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刊發規則3.5公告當日的收市價有所溢價，並較股份於緊接刊發規則3.5公告當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十、三十及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然而，計及完成後發行的認購股份前後，股份要約價較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b)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呈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即由認購公告前十二(12)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屬公平、恰當、具代表性及足以闡述股份近期收市價的基本趨勢以及變動的幅度，故可合理地比較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及股份要約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0.45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至0.26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錄得)，平均收市價約為0.337港元。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0.455港元折讓約25.3%，較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0.260港元溢價約30.8%，並較平均收市價約0.337港元溢價約0.8%。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飆升至0.455港元高位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跌至0.260港元。除此以外，股份的收市價波動，整體呈現下跌趨勢。吾等未能識別任何有可能分別導致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急升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下跌的市場消息及貴公司的公告。經查詢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股份收市價如此波動的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股份的收市價一直處於或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雖然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的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日期）後有數天高於股份要約價，惟於該月股份價格開始低於股份要約價。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大部分時間都低於股份要約價。

經向貴公司查詢導致股份市場價格呈現如此走勢的原因，管理層確認彼等不知悉任何會導致股份收市價在回顧期間呈現如此走勢的原因。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預測，股份的市價或會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c)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月或每個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有關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除控股股東集團外的股東（「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附註1) (日數)	每月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平均每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 (概約)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4) (%)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9	39,666,000	4,407,333	0.48%	0.98%
十一月	22	22,342,000	1,015,545	0.11%	0.23%
十二月	22	10,704,000	486,545	0.05%	0.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附註1) (日數)	每月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 (概約)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4) (%) (概約)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12,376,000	589,333	0.06%	0.13%
二月	17	15,124,000	889,647	0.10%	0.20%
三月	23	28,556,000	1,241,565	0.13%	0.28%
四月	18	17,130,000	951,667	0.10%	0.21%
五月	20	9,332,000	466,600	0.05%	0.10%
六月	21	58,944,000	2,806,857	0.30%	0.63%
七月	20	18,370,000	918,500	0.10%	0.20%
八月	23	14,124,000	614,087	0.07%	0.14%
九月	21	17,814,000	848,286	0.09%	0.19%
十月	20	35,476,000	1,773,800	0.19%	0.40%
十一月	22	11,818,000	537,182	0.06%	0.12%
十二月	20	8,446,000	422,300	0.05%	0.0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11,492,000	638,444	0.07%	0.14%
二月	20	5,548,000	277,400	0.03%	0.06%
三月	23	5,776,000	251,130	0.03%	0.06%
四月	17	3,102,000	182,471	0.02%	0.04%
五月	14	15,566,000	1,111,857	0.07%	0.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為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其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平均每日交易量乃將股份於該月份／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3. 有關數字乃將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4. 有關數字乃將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448,403,511股股份(即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一直較低，介乎約0.02%至0.48%之間。同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4%至0.98%之間。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即刊發認購協議後的交易日)之交易量為21,058,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的約2.28%及4.70%。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交易量佔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1,018,000股股份之交易量的2,068.6%及佔二零二二年九月17,814,000股股份之總交易量的118.2%。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錄得於回顧期間最高每日交易量為22,82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約2.47%及5.0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交易量佔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552,000股股份之交易量的4,134.4%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之總交易量9,332,000股股份的244.6%。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該等股份交易量變動的原因後，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會導致該等股份交易量變動。

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動性整體十分稀薄。由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動性整體十分稀薄，吾等無法確定股份交易是否有充足流動性，供公眾股東在不壓低股份市價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公眾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一個可靠的退出選項，讓彼等根據其意願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d) 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合理性(倘有可得資料)，吾等已透過識別出在經濟通財經生活網、彭博終端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列並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可比較公司」)，進行可比較分析。在篩選可比較公司時，吾等的篩選條件集中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主要從事電動汽車行業，包括電動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力系統產品、電動汽車所使用的充電設備及電池之業務(「可比較業務」)的公司；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為25億港元以下的公司，即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可比較的條件。由於僅有一間可比較公司的市值與 貴公司的市值相若，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僅約為492.4百萬港元，為確保有足夠數量的可比較公司，吾等選擇市值不超過25億港元為篩選條件。

根據上述篩選條件，吾等已識別出三間可比較公司，並將其載列於下表。吾等認為吾等已詳盡列出所有可比較公司，且有關可比較公司可作為公平、合理、適當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讓吾等能夠將其與股份要約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曾考慮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即對公司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的估值基準。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故吾等無法使用市盈率進行比較。因此，吾等考慮在市場可比較分析中使用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作為參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可比較公司 序號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	市銷率(倍) (附註1)	市賬率(倍) (附註2)
1. 五菱汽車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305)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的供應電力系統、汽車零件、供應電力服務及商用整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2,440.6	0.2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較公司 序號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市銷率(倍)	市賬率(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附註2)
2. 超威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951)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蓄電池及其他主要用於電動汽車的相關產品。	1,810.8	0.1	0.3
3. 科軒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476)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例如電動巴士、整個電力蓄電池及用於電動汽車的控制系統	324.8	6.5	0.2
	最高		6.5	1.1
	最低		0.1	0.2
	平均		2.2	0.5
	中位數		0.2	0.3
			隱含 市銷率	隱含 市賬率
貴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507.3	1.3	0.7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將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於該財政年度的收益(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可得年報所載資料得出)計算得出。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隱含市銷率」)乃將其市值(根據完成時已發行股份1,492,026,000股及股份要約價得出)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44.8百萬元收益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將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各自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其各自最近期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得出)計算得出。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將其市值(根據完成時已發行股份1,492,026,000股及股份要約價得出)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1.1百萬元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完成後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調整)計算得出。

3. 就上表而言，與可比較公司及貴公司各自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數據有關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換算乃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996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在其網站公佈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匯率中間價而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吾等從上表得悉：

- (a) 儘管約1.3倍的隱含市銷率低於可比較公司約2.2倍的平均市銷率，其(i)落在可比較公司市銷率約0.1倍至6.5倍之間的範圍內；及(ii)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約0.2倍；及
- (b) 約0.7倍的隱含市賬率(i)屬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約0.2倍至約1.1倍之間的範圍；(ii)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0.5倍及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約0.3倍，

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使用其他全面要約交易的要約價格可比較分析對吾等的考量並無意義，因為有關分析會忽略若干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行業之間的估值、營商環境及前景的差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一年內，並無涉及任何從事可比較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面要約可供吾等進行任何有意義的比較，從而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合理性。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66,26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其中54,240,000份購股權目前尚未歸屬及／或可行使，而倘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將自動歸屬及可行使。合共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的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行使購股權。

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份購股權0.445港元及0.34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0.34港元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吾等認為，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的象徵式價值0.0001港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之後(具體而言)，

- (i) 股份要約價0.34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 (ii) 儘管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營業額均錄得上升趨勢，但 貴集團的盈虧狀況呈現波動，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淨虧損，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淨溢利，但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虧損，這表明 貴集團乃在一個具有挑戰的營商環境中營運；
- (iii) 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與要約方的潛在協同效應可能有利於提升 貴集團的業績、市場地位及業務形象，同時與唐山國控的合作將實現優勢互補，但由於合作尚未開始，因此預期的協同效應尚未得到證明；
- (iv) 唐山國控與 貴集團的業務并非直接相似或重疊，且根據建議董事的背景資料，彼等在管理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方面似乎並無直接經驗，而唐山國控在其新能源產業發展中需要 貴公司在產品開發、技術及項目實施計劃方面的專業知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中國政府政策致力推動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而《規劃(2021-2035年)》旨在於中國建立環保、迅速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汽車行業，故新能源汽車及充電基礎設施將繼續增長；
- (vi) 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加上充電基礎建設的市場競爭激烈，均會為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
- (vii) 於回顧期內，股份長期一直以較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 (viii) 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量性整體較低。如此低的流量性說明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股份要約為公眾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一個可靠的退出選項，讓彼等根據其意願按股份要約價變現彼等在股份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 (ix) 股份要約價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在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各自的範圍內並高於可比較公司市銷率及市賬率各自的中位數；及
- (x) 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而購股權屬價外狀態，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會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謹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密切關注股份在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情況，並在考慮自身情況後，倘最終銷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要約下可收取的金額，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擬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要約股東而言，由於股份交投疏落，因此亦謹注意彼等可能難以在不為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隨著要約方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受 貴集團前景所吸引或對其充滿信心之要約股東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陳學良
董事總經理

何健俊
副總裁

謹啟

陳學良先生及何健俊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0年及逾7年經驗。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有關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所印備之指示一併閱讀。

I. 接納股份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名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交方式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就閣下名下之股份將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名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b.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名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參與者賬戶，則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d) 閣下如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乎情況而定)，應填妥及寄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隨後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儘快將有關閣下名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e) 閣下如欲就閣下名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且已將閣下名下之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取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方及/或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不可撤銷的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此等股票在發出後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登記處。
- (f) 僅在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登記處已錄得所收到之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股份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有關閣下擬接受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名下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 c.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h) 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應付之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乃按要約股份市場價值或要約方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中較高者之0.13%支付，該款項將自要約方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內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買方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轉讓之從價印花稅。
- (i) 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有關閣下名下就接納而提呈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j) 倘股份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所接獲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會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失效起計十(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

II.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閣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倘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則閣下可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方法為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文件，信封註明「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行使購股權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以行使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要約，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其接納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或
- (c)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後將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III.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應按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 閣下如欲就名下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 閣下所持有的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證書、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 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信封註明「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但倘購股權於接納時已失效，則不能接納有關購股權。

- (c) 倘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證書及有關閣下購股權之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須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之函件，呈交本公司。倘閣下隨後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倘閣下遺失有關閣下購股權之購股權證書及／或所有權文件(如適用)，則亦須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倘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證書及有關閣下購股權之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閣下須按上述本附錄「II.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一節(b)段所示，以可行使為限行使購股權，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支票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公司；及(ii)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閣下則亦須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e)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任何交回之有關購股權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g) 倘購股權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公司秘書所接獲與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有關證書、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會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購股權要約失效起計十(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予閣下。

IV. 結算要約

i. 股份要約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在涉及有關股份的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且登記處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已經收到的前提下，一張就應付予每名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已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所應約提供股份的賣方之從價印花稅的金額(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而開具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i)登記處收到股份要約的已正式填妥接納書及使該接納完整、有效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所有有關所有權文件；及(ii)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惟涉及繳納賣方之從價印花稅除外)，將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全數進行結算，且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針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而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c) 於發出有關支票當日起六個月仍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不再具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方以收取付款。

ii. 購股權要約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在涉及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且本公司公司秘書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已經收到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有關支

票將送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或按要約方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及本公司將以開具支票或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轉付予有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在各情況下，將於(i)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到購股權要約的已正式填妥接納書連同致使該接納完整、有效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所有有關文件；及(ii)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b) 任何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數進行結算，且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針對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V. 接納期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獲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長，則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須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VI.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方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方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登載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在此情況下，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

有關公告必須說明下列各項：

- (i) 要約中已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iv) 由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用股份除外)。

該公告將說明上文(i)至(iv)所提述的證券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已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及/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日期(即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接獲完整及良好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再無意見之公告必須分別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VII. 撤回權利

- (a)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文(b)或(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上述本附錄「VI.公告」一節(a)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要約之接納的要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的條款獲授予撤銷權利，直至符合該段的規定為止。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倘要約於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撤銷其對要約之接納。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方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VIII.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用於可供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而作出。能否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可能受其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徵稅)。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接納將視作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指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而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照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取得所有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已作出所有所需登記及存檔，以及就於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接納支付所有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徵稅，或應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IX.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及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X. 稅務涵義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可能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無法就要約股東之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XI. 一般事項

- (a) 凡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乎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方、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華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以及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就寄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要約方，將不會導致該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後將構成一項不可撤銷的授權，授權要約方、國泰君安證券、登記處或要約方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或購股權歸屬予要約方或其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 (f)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委任要約方及／或國泰君安證券為就與接納表格有關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代理人。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股東與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協議，追認要約方及／或國泰君安證券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行使接納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所作或所進行之行動或事宜。
- (h) 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方、國泰君安融資及本公司保證，出售予要約方的彼等於要約項下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悉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疑慮，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付股息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前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分派。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
- (j)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分別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
- (l)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所作出的任何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 (m)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方、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要約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華升、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n)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中所載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統稱「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431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7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104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4至2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532_c.pdf

財務報表(而非上述文件所載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組成部分。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44,848	337,344	275,592
營業額成本	(234,529)	(222,923)	(207,328)
毛利	110,319	114,421	68,264
其他收益及收入	8,941	11,342	13,0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205)	(46,685)	(48,94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4,317)	(68,114)	(59,0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	4,083	(5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2,939)	12,448	5,1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6	4,234	2,040
財務成本	(9,726)	(10,260)	(11,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271)	21,469	(31,2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70	(4,141)	1,069
年內(虧損)/溢利	(18,601)	17,328	(30,2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3,894)	(1,622)	(1,768)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u>77</u>	<u>208</u>	<u>105</u>
	<u>(3,817)</u>	<u>(1,414)</u>	<u>(1,66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u>(3,817)</u>	<u>(1,414)</u>	<u>(1,663)</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2,418)</u>	<u>15,914</u>	<u>(31,874)</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8,227)	18,595	(29,622)
－ 非控股權益	<u>(374)</u>	<u>(1,267)</u>	<u>(589)</u>
	<u>(18,601)</u>	<u>17,328</u>	<u>(30,211)</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044)	17,181	(31,285)
－ 非控股權益	<u>(374)</u>	<u>(1,267)</u>	<u>(589)</u>
	<u>(22,418)</u>	<u>15,914</u>	<u>(31,87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u>(1.97分)</u>	<u>2.01分</u>	<u>(3.20分)</u>
攤薄(人民幣)	<u>(1.97分)</u>	<u>2.01分</u>	<u>(3.20分)</u>

除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年度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自本公司上次刊發經審核賬目(即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起,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告。除要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該等期間的審核意見為無保留且並無修改意見,亦無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該等期間的核數師報告內重點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股息並不適用。

3.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印發本綜合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i)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使用權資產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i)本公司及董事就約人民幣78.5百萬元作出擔保;及(ii)董事就約人民幣76.7百萬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之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擁有的專利之擁有權權益抵押，並由董事悉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62.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之銀行借款須符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遭違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使用權資產、專利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以銀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除有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成立聯營公司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授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的財務擔保有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之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及獲授權或以其它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I. 責任聲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唐山國控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II. 收購守則規定的權益及交易披露

要約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並由要約方現時擁有的566,97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00%)外，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內涉及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概無買賣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除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iv)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 除本分段所披露者外，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200,000	0.01%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7,985,418	0.54%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97,724,457	13.25%
安慰先生	400,000	0.03%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87,884,457	12.59%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82,458,117	5.53%

附註：

-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及50%股權分別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持有。
-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欣青先生全資擁有。
-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安慰先生全資擁有。
-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40%、30%及30%股權分別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擁有。

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李欣青先生	2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2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2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購股權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數目	行使期	
安慰先生	2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2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2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 (vii) 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換取價值；
- (viii) 除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a)任何股東及(b)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概無任何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 除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有關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xi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III.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認購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iii)緊接規則3.5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iv)規則3.5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及(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34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33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33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325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32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33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即緊接認購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0.31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31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3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325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32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即緊接規則3.5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0.31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規則3.5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 之最後交易日)	0.32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26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每股股份0.355港元。

IV.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要約方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V. 一般事項

- (i) 要約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 (ii)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高峽先生，而唐山國控之董事為高峽先生、畢景峰先生及陶琛先生。
- (iii) 要約方之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方、唐山國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iv) 唐山國控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曹妃甸片區曹妃甸工業區金島大廈C座3001室。唐山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唐山市路北區西山道7號。
- (v) 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各自的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v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或要約失效或撤銷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內登載：

- (a) 要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
- (c)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IV.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d) 不可撤銷承諾。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該等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唐山國控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92,026,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4,920,2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為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返還資本的權利。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新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6,260,000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在該等66,2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有12,020,000份購股權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且有54,2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方可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 港元	12,020,000 份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 港元	12,020,000 份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 港元	12,020,000 份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0.343 港元	15,100,000 份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0.343 港元	15,100,000 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c)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13.79%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3)	0.05%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9,875 (附註4)	13.1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5)	0.07%

附註：

-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Genius Mi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197,724,457股股份中，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Rich Talent」) (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 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該等800,000股股份中，6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 (4)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187,884,457股股份中，合共2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 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該等1,000,000股股份中，6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970,000	38.00%
曾真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06,509,875	13.84%
Genius Min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13.25%
閔愷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96,869,875	13.19%
Great Passion(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7,884,457	12.59%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84,096,000	5.64%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5.64%
魯楚平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5.64%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5.53%
李小濱先生(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5.53%
	實益擁有人	3,740,000	0.25%
	(附註9及10)		
張麗娜女士(附註11)	配偶權益	83,598,117	5.60%

附註：

-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為認購股份。要約方由唐山國控全資擁有，而唐山國控由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另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實體被視為於要約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之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 (5) 閔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 (7)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27.1%權益由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
- (8)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 (1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1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0,2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30,200,000份購股權當中，2,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李小濱先生。
- (11)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方的任何有關證券，概無董事於要約方的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董事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方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本附錄四「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
- (iv)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1)、(2)、(3)及(5)被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3)及(4)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有關證券；
- (v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
- (vi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任何股東；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任何董事概無已獲提供亦概不會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x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方可落實或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x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以使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相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對手方	合約日期	年期	薪酬 (附註1)	通知期
李欣青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36個月	每年人民幣 727,000元	3個月
安慰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36個月	每年人民幣 700,800元	3個月
李萬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12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3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起計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3個月
龐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 起計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3個月
李向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 起計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3個月

附註1：相關董事服務合約項下概無應付的可變薪酬。

附註2：該服務合約已由李萬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上述合約所取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有關合約(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固定合約)；(b)為具有12個月或以上的通知期之連續性合約；(c)為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d)在僱主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下不得終止。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2)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有關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華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13室。
- (iv) 概以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1)在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及(2)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7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68頁；
- (vi) 本綜合文件本附錄四「4.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i) 本綜合文件本附錄四「5.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認購協議；
- (viii) 本綜合文件本附錄四「7.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